

关于金安区 2019 年区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金安区扎实开展预算绩效工作，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健全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金安区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金安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安区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等制度，成立区绩效评价中心，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日常工作，基本建立了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部门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牵头抓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工作。2020 年部门预算区财政局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要求绩效目标由区直部门（单位）设定，并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明确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

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全面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科学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按三级设置，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九个指标，三级指标若干个，对一二级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清晰反映预算支出的预期产出和效益。2020年绩效目标编制借鉴其他县区项目目标库，并逐步健全和完善符合我区的项目指标库。

区财政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2020年绩效目标将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同步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50万元以上专项资金应全部编制绩效目标（不含经常性业务经费、通用资产购置项目），并明确具体责任人，并明确具体责任人；无50万元以上专项资金的部门应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三）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和财政专项资金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的重要内容。对评价结果

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和继续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评价结果较差、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减预算，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